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訴字第1507號

原告	洪堯丕
訴訟代理人	袁曉君律師
被告	洪寄草
訴訟代理人	陳柏瑋律師
被告	洪周照
訴訟代理人	洪萬傳
被告	洪肇輝
被告	洪文忠
被告	蔡仲穎
訴訟代理人	蔡仲泰
被告	洪吉三
被告	洪進益
被告	洪聰明
被告	洪聰能
被告	洪聰智
被告	楊洪伸子
被告	陳洪梅
被告	洪素珠
被告	洪素珍
被告	洪昭玫
被告	洪于桔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黃偉政
	郭曉蓉
複代理人	王貴蘭
被告	洪啓瑞
被告	洪啓明
被告	洪啓宗
被告	洪啓信

01	被	告	洪啓湟
02	被	告	洪炳坤
03	訴訟代理人		洪金煉
04	被	告	洪祖星
05	訴訟代理人		洪慶福
06	被	告	洪富治
07	被	告	洪基發
08	被	告	洪長順
09	上二人共同		
10	訴訟代理人		洪祥庭
11	被	告	陳洪美好
12	被	告	駱洪來春
13	被	告	全洪錦
14	被	告	洪滿祝
15	被	告	鄭梨玉
16	被	告	洪譽芮 (原名洪佳儀)
17	被	告	陳石農
18	被	告	陳權
19	被	告	陳國店
20	被	告	陳豆
21	被	告	陳冠翰
22	被	告	陳正宗
23	被	告	陳正慶
24	被	告	陳正鐘
25	被	告	陳正森
26	被	告	黃陳昌子
27	被	告	陳怡年
28	被	告	洪國泰
29	被	告	洪俊男
30	被	告	洪肇程
31	被	告	洪樹蘭

01	被	告	洪肇龍
02	被	告	洪肇仁
03	被	告	洪國星
04	被	告	洪國慶
05	上二人共同		
06	訴訟代理人		陳美釗
07	被	告	洪國鍊
08	被	告	洪國耀
09	被	告	陳洪蒞
10	被	告	洪來富
11	被	告	洪麗華
12	兼上列二人		
13	共同		
14	訴訟代理人		洪國性
15	被	告	洪朝枝
16	被	告	陳世軒
17	被	告	洪伯軍
18	被	告	洪阡盈
19	兼上列三人		
20	共同		
21	訴訟代理人		洪國仁
22	被	告	昇普亞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法定代理人		許木
24	訴訟代理人		魏金珠
25	被	告	林月娥（即洪國光之承受訴訟人）
26	被	告	洪雍政（即洪國光之承受訴訟人）
27	被	告	洪雁茹（即洪國光之承受訴訟人）
28	被	告	洪雁芳（即洪國光之承受訴訟人）
29	被	告	洪鑫銘
30	兼上列一人		
31	訴訟代理人		洪鑫隆

被告 陳有義（即洪麵之承受訴訟人）
被告 洪淑芬（即洪麵之承受訴訟人）
被告 陳淑惠（即洪麵之承受訴訟人）
被告 洪劍峰（即洪麵之承受訴訟人）
被告 洪惠慈（即洪啓昌之承受訴訟人）
被告 洪冠宇（即洪啓昌之承受訴訟人）

兼上列二人

法定代理人 林懋妍（即洪啓昌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林懋妍、洪惠慈、洪冠宇為被告洪啓昌之承受訴訟人，
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
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上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
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
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
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同法第188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被告洪啓昌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至宣示判決期間之民國109年8月7日死亡，
而洪啓昌之繼承人即其配偶及子女林懋妍、洪惠慈、洪冠宇，其等均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
此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10年1月14日新北院賢家科字第0095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八）
第441至445、451頁），依前揭規定，原告聲明由林懋妍、洪惠慈、洪冠宇為被告洪啓昌之承受訴訟人，
續行訴訟，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詹欣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